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-5	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		
VI-5-1	申请日	2018年 2月 09日 (09.02.2018)	
VI-5-2	号码	201810135319.3	
VI-5-3	国家	中国 CN	
VI-6	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		
VI-6-1	申请日	2018年 2月 09日 (09.02.2018)	
VI-6-2	号码	201810135316.X	
VI-6-3	国家	中国 CN	
VI-7	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上面指明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。查询码为:	VI-1 查询码: 59CF VI-2 查询码: 59C8 VI-3 查询码: 59A6 VI-4 查询码: 5B8D VI-5 查询码: 5B69 VI-6 查询码: 5B5F	
VI-8	援引加入: 如果条约11(1)(d)或(e)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,或者细则20.5(a)规定的说明书、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,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,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(1)(d)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,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.6确认,为细则20.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。		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ISA/CN)	
VIII	声明	声明数目	
VIII-1	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	-	
VIII-2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	-	
VIII-3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	-	
VIII-4	发明人资格声明(仅为指定美国目的)	-	
VIII-5	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	-	
IX	清单	页数	附以电子文档
IX-1	请求书(包括声明页)	4	✓
IX-2	说明书	10	✓
IX-3	权利要求	2	✓
IX-4	摘要	1	✓
IX-5	附图	13	✓
IX-7	共计	30	
	附件	附以纸件	附以电子文档
IX-8	费用计算页	-	✓
IX-9	单独委托书原件	-	✓
IX-18	PCT-SAFE 物理载体	-	-
IX-20	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	图2A	
IX-21	国际申请所用语言	中文	

替换页(细则第26条)